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M.H.

謝永齡博士，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羅觀翠博士，J.P.

黃嘉玲女士

謝偉俊議員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珊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方思佳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7 次會議。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不在香港/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嘉敏女士、陳曼琪女士、張黃楚沙女士、羅觀翠博士、謝偉俊議員、黃嘉玲女士和馮檢基議員因此致歉。(羅觀翠博士和黃嘉玲女士正代表平機會出席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上海舉行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週年國際論壇。)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傳媒簡介會上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和平機會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運作和財政表現。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2010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第 85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發給委員；而於 2010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第 86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4. 於平機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平機會再向政府提交建議前，應主動邀約相關持份者進行深入討論，以提升他們對此課題的認識，爭取對平等機會審裁處建議的支持。主席表示，與持份者團體的聯絡工作已經展開。已接觸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並已與大律師公會進行初步會議，取得它們原則上支持平機會的初步建議。與律師會的會議將安排在 9 月底/10 月初。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要求平機會保持與他們的聯繫以得知有關發展。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會見其他持份者，包括工會、僱主團體和立法會適當的小組委員會，以取得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和支持。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完成這項重要諮詢。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5. 其他續議事項包括「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跟進行動的進度、和法律修訂建議的最新報告等，將分別於新議程項目第 3 和第 5 項進行討論。

IV. 新議程項目

2010 年 6 月公佈的「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跟進行動進度

(EOC 文件 23/2010；議程第 3 項)

6. 總監(投訴事務)按 EOC 文件 23/2010 報告，向委員簡介就《正式調查報告》(《報告》)的建議，與政府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作出跟進行動的進度。

7. 委員備悉政府的整體回應和作出的跟進行動是正面的，且進度良好。不過，領匯除了有 50 名設施管理員工參加了一次有關通道問題的訓練課程外，尚未對所需的改善作出跟進。為敦促領匯定出具體行動方案和時間表，平機會辦事處已去信領匯跟進。此外，由於領匯的人事變動，已再向他們寄出《報告》和個別地點的巡查結果，以便其新加入的聯絡人對調查和問題有更好瞭解。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監察政府和領匯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就他們設施的無障礙問題作出具體而全面的改善。

8. 總監(投訴事務)補充說，在公布《報告》之後，注意到平機會收到有關無障礙問題的投訴和查詢數字有所增加。明顯地，《報告》已對社會產生影響。

9. 回應沙意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新發展項目必須遵照屋宇署出版的《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此外，平機會辦事處已去信政府，促它在所有重大發展規劃(如：西九龍文化區發展項目和啟德郵輪碼頭項目)採用通用設計概念，而不單只是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以確保無障礙通道人人合用，達到世界級水準。

10. 李鑾輝先生備悉，有傳媒報道，若領匯在其設施的無障礙情況方面毫無改善，平機會可能考慮向領匯發出執行通知。他詢問有甚麼準則才考慮發出執行通知。主席回答，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平機會有權在進行正式調查後發出執行通知。不過，以往從未發出過執行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通知。目前，平機會辦事處正討論值得發出執行通知的準則和情況，以及應有的步驟。較可能的情況是，如出現長期的系統性歧視，而發出執行通知會是較有效的方法去消除這些歧視，就會發出執行通知。《報告》所識別出的無障礙通道問題，會是這類情況之一。至於所涉及的步驟，先決條件是先取得管治委員會批准發出執行通知。若在發出執行通知後仍未糾正有關問題，平機會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禁制令。所涉及的程序複雜，辦事處會嘗試一些模擬個案，以確保如進行真實個案時，能順利執行所需的程序。主席重申，如平機會要行使這樣的權力，會事先取得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1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10。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進度

(EOC 文件 24/2010；議程第 4 項)

12.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4/2010 所載有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進度的要點。

13. 委員備悉由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進行為期三個月有關《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期間共收到 49 份來自不同層面持份者的意見書。所收到的全部書面意見已摘錄載於 EOC 文件的附錄。不少人認為守則修訂本對法律詞彙和概念提供較詳盡的解釋，載有很多個案舉例和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實用的指引。另一方面，有建議要求進一步澄清若干法律觀念和定義、擴大某些題目的篇幅、精煉個案例子、更改一些字眼和一些與守則修訂本無關的其他意見。收到的全部意見和建議都已整理以作修正守則的考慮。當守則適當地作出修正後，會徵詢委員的意見及批准。如有需要，會為委員安排一次講解會。之後，會安排把定稿的守則修訂本刊憲，然後提交予立法會審議。預料守則的最後稿本可於本年底前生效。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1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4/2010 的內容。

法例修訂建議的最新情況

(EOC 文件 25/2010；議程第 5 項)

15. 法律總監向委員重點介紹 EOC 文件 25/2010 所載平機會將向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府提交的法例修訂建議重要細節。

16. 各委員備悉，共有 12 項修訂建議。根據委員於平機會第 85 次會議的意見，應跟進政府之前已同意，和有運作需要的修訂建議。另外，意見書也包括一項新增的技術性修訂建議，是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提出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使之與《殘疾歧視條例》看齊(EOC 文件 25/2010 附件 II 第 11 項)。但有關給予平機會權力，可提出法律程序向法庭申請作出宣告和禁制令濟助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討論，並沒有包括在文件內。

17.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5/2010，沒有提出意見。平機會辦事處會把文件內所載的建議提交予政府。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26/2010；議程第 6 項)

18. EOC 文件 26/2010 提供了平機會於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工作，及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目前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法庭訴訟的資料。

19.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6/2010。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27/2010；議程第 7 項)

20. EOC 文件 27/2010 介紹了自上次平機會第 85 次會議作出報告後，平機會屬下四個專責小組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重要事宜和作出的決定。主席請委員注意文件附錄 3 報道了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決定，會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處理「無障礙通道」和「少數族裔教育」兩項優先課題。兩個工作小組均公開予所有委員，感興趣的委員歡迎加入工作小組，協助推展兩項優先課題的工作。

2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7/2010。

通過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新增選成員

(EOC 文件 28/2010；議程第 8 項)

22. EOC 文件 28/2010 請委員批准委任 Mr. B MIRZAEI 為政策及研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增選委員。委員備悉專責小組已考慮和推薦 Mr. MIRZAEI 的任命即時生效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與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和卸任日期相同。Mr. MIRZAEI 的簡歷已載於文件附錄供委員參閱。

23. 委員通過委任 Mr. MIRZAEI 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立即生效，任期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止。

V. 其他事項

平機會 2009/2010 年度《平機會工作一覽》

(夾附《平機會工作一覽》的第 53 期平機會通訊季刊已置於會議席上)

24. 回應趙麗娟女士的提問，主席表示，平機會上次會議討論到年會的目的是提高平機會的透明度和增加公眾對平機會工作的認識。為此，經諮詢委員後，已製作 2009/2010 年度《平機會工作一覽》，詳細交代期間我們的工作和成果，以供公眾參閱，並將會加插於平機會第 53 期季刊中，派發予持份者；和放上平機會網站。《工作一覽》的重點會在會後的新聞發布會上向傳媒介紹。平機會將等待公眾對《工作一覽表》的評論和反應，如有需要，日後會考慮舉行年會。

25.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